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承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泊安

相　對　人　陳泊安

黃育媛

黃羅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、黃羅秀芬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編號001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2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編號002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附表編號001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、黃羅秀芬連帶負擔。

附表編號002之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承誼有限公

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票字第003900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號
001	11,496,000元	2,395,000元	111年5月26日	113年1月31日	113年2月1日	A00000000
002	17,244,000元	12,214,500元	112年5月24日	113年1月31日	113年2月1日	A00000000